

17. 铁汉公司新员工岗前培训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2016 年 7 月 日

1、新员工岗位专业知识培训

2、新员工企业文化、企业制度培训

具体详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新员工培训方案》

培训地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五、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本次培训总费用¥：110000元，人民币拾壹万元整，含学员培训费、住宿费（含房间水电费）、资料费，不含餐费及其他费用。

2、支付时间：

1) 甲方在培训结束后（即2016年8月15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账号：44-096101040015761

开户行：农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3、乙方确认款项到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并组织参训员工；
- 2) 配合乙方做好参训员工的日常纪律管理；
- 3)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 4) 培训期间督促公司新员工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及器材使用规定。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师实施培训；
- 2) 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 5) 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保障甲方员工人身安全。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事先取得培训中将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必须保证

其在课程中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权益。任何第三方对培训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而提出权利要求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由甲方为本协议所涉及的课程所提供的一切案例、图示、规范及其他文件,由甲方或甲方的许可人保留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除了甲方内部培训,若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将本协议中所涉及课程的相关信息、资料复制、分发给第三方。

4、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将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内容出版、复制、公布或公开。

八、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向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培训项目转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培训期间,因乙方设备、器材原因导致甲方员工人身遭受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139 26585511

2016年7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137 24891336

2016年7月 日

				业学院	
汪顺波	男	1983. 5	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李新强	男	1975. 3	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刘琴	男	1990. 2	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王栋	男	1992. 09	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李铁	男	1964. 6	高级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李建华	男	1983. 6	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聂毅	男	1985. 4	工程师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培训讲师

